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津宝坻坨寺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7-120115-89-01-225172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宝坻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宝坻坻寺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津宝审批许可〔2022〕13 号 2022 年 1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津电建设〔2022〕7 号 2022 年 2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进行天津宝坻坨寺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宝坻坨寺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宝坻坨寺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千伏架空线路路径长9.5公里，其中双回线路路径长8.8公里，单回路路径长0.7公里，新建铁塔33基；拆除架空线路8.3公里，拆除现状杆塔44基。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6.70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94万立方米。本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2025年1月完工，总工期为31个月。

根据本工程主体工程设计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的范围包括新建塔基区、施工道路区、牵张场区、跨越施工区、拆除塔基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天津宝坻寺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1 月 25 日，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对天津宝坻寺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宝审批许可〔2022〕13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文件中，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3 月提交了《天津宝坻寺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0.16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0.16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1.51 公顷，耕地恢复 5.19 公顷，恢复林地 0.84 公顷，撒播草籽 0.67 公顷，密目网苫盖 19600 平方米，彩条布铺垫 10400 平方米，泥浆沉淀池 33 座。

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

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8.97%，表土保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8%，林草覆盖率 98.03%，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3 月提交了《天津宝坻坻寺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按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郝希超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高工	郝希超	建设及运行单位
成员	路一凡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路一凡	技术审评单位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郑中原	设计单位
	孙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蕾	施工单位
	王彬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彬	监理单位
	李天爽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天爽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董磊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董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新辉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新珂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新珂	特邀专家
	凌峰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高	凌峰	特邀专家
	白占雄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白占雄	特邀专家
	李云霞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云霞	特邀专家